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立法院第 5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至 10 時 49 分

地點：本院請願接待室

主席：韓國瑜主任委員

出席委員：陳菁徽委員、黃健豪委員、許宇甄委員、周萬來委員、白麗芳委員、廖福特委員（如簽到單）

請假委員：江啟臣副主任委員、陳培瑜委員、吳沛憶委員、李坤城委員、麥玉珍委員、羅燦煥委員

列席人員：副秘書長張裕榮（執行秘書）、秘書處處長孔秉杰、國際事務處處長林呈曦、總務處處長廖炯志、資訊處副處長陳幸俐、法制局局長郭明政、預算中心主任陳玉清、國會圖書館館長梁雯瑾、人事處處長黃瑞月、主計處處長許靜江

紀錄：黃佳瑩科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會議紀錄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

（一）有關第 5 屆第 1 次性別平等委員會會議資料第 26 頁、第 27 頁（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

情形彙總報告，項次 17、18) 各機關辦理情形一欄，僅回復「遵照辦理」，未見詳細的辦理情形，建議補充說明。

決議：本案備查。

- (二) 請國際事務處儘速行文外交部洽邀各國議會聯盟 (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 行政官員、外聘委員或 IPU 合作的世界級性平專家學者來臺審查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

國際事務處林呈曦處長：目前已經確定 CEDAW 第 5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訂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舉行，行政院已洽邀 5 個國家的專家來臺，包含墨西哥、巴哈馬、韓國、芬蘭及奈及利亞，本處將繼續跟行政院協調與本院委員的交流方式。

許宇甄委員：CEDAW 國家報告不管是展現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障礙，還有關於促進性別平等方面，在國際上具有重要地位，所以希望安排本院委員跟審查委員見面交流，談論彼此的看法及見解，而且臺灣女性在國會從政人員比例在亞洲已經是最高，這部分應該要讓審查委員知道我們的努力。

白麗芳委員：因為審查委員都是個別委員，有時候透過行政院比較不容易聯繫，所以上次會議才建議先取得這 5 位審查委員的名單後，即

可個別邀請，且不管是先來本院交流，或是審查完再來都會有不同意義。

廖福特委員：建議在源頭上就先讓 5 位審查委員知道有邀請他們來立法院交流的可能，讓他們在安排機票或行程上都能有更多的彈性調整空間。

決議：請國際事務處持續追蹤本案進度，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

(三) 114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決議：本案備查。

(四) 115 年立法院性騷擾申訴管道之辦公日曆表。

決議：本案備查。

(五)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

決議：本案備查。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提案人：白麗芳委員

建議未來編列員工協助方案諮商輔導的相關經費時，能更加以照顧申訴人諮商輔導需求思考。

人事處黃瑞月處長：因員工協助方案經費有限，每年提供同仁一對一諮商免費次數為 2 次，第 3 次以後需要自費，而今年剛好有同仁提出需求，後續已跟宇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聯繫，今年度的額度還足夠提供給該同仁至少有 6 次可免費使用。

決議：照人事處說明辦理，本案免予列管。

伍、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及各組業務報告

項次	項目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1	<p>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p> <p>請國際事務處儘速行文外交部洽邀各國議會聯盟（Inter-Parliamentary Union, IPU）行政官員、外聘委員或 IPU 合作的世界級性平專家學者來臺審查及進行相關交流活動。</p> <p>許宇甄委員：CEDAW 國家報告不管是展現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障礙，還有關於促進性別平等方面，在國際上具有重要地位，所以希望安排本院委員跟審查委員見面交流，談論彼此的看法及見解，而且臺灣女性在國會從政人員比例在亞洲已經是最髙，這部分應該要讓審查委員知道我們的努力。</p> <p>白麗芳委員：因為審查委員都是個別委員，有時候透過行政院比較不容易聯繫，所以上次會議才建議先取得這 5 位審查委員的名單後，即可個別邀請，且不管是先來本院交流，或是審查完再來都會有不同意義。</p>	國際事務處	<p>一、本處經與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協調，將邀請 CEDAW 國際審查委員於 7 月 16 日（星期四）審查完成、7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舉行國家報告發表記者會後，即來本院交流，並獲 CEDAW 委員同意接受邀請。</p> <p>二、7 月 17 日來院交流活動初步規劃如下：</p> <p>（一）11 時 30 分至 12 時：與本院委員座談會。</p> <p>（二）12 時至 13 時 30 分：院長午宴。</p> <p>三、本案本處將與行政院密切保持聯繫，持續推動。</p>

	<p>廖福特委員：建議在源頭上就先讓 5 位審查委員知道有邀請他們來立法院交流的可能，讓他們在安排機票或行程上都能有更多的彈性調整空間。</p> <p>決議：請國際事務處持續追蹤本案進度，列入下次會議業務報告。</p>		
2	<p>行政組業務報告： 114 年之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p>	行政組（人事處）	<p>本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資料已更新至 114 年 12 月底（委員部分統計至第 11 屆第 5 會期，詳附件 2-1, P. 7-P. 21），後續將公布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站「性別平等專區」及本院院內資源入口網站「人事園地」-「性別平等專區」。</p>
3	<p>法制組業務報告：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案</p>	法制組（法制局）	<p>一、依據立法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參、討論事項三、尤美女委員：「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辦理。</p> <p>二、前次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已於 114 年 9 月底完成，本次報告依規劃時程於 115 年 3 月底前完成。（詳附件 2-2, P. 22-P. 60）</p>

立法院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本院委職員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委員

1. 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性別統計

全院：女性 48 人，42.48%；男性 65 人，57.52%，合計 113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18 人，34.62%；男性 34 人，65.38%，合計 52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24 人，47.06%；男性 27 人，52.94%，合計 51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5 人，62.5%；男性 3 人，37.5%，合計 8 人。

無黨籍：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圖 1-1 第 11 屆第 5 會期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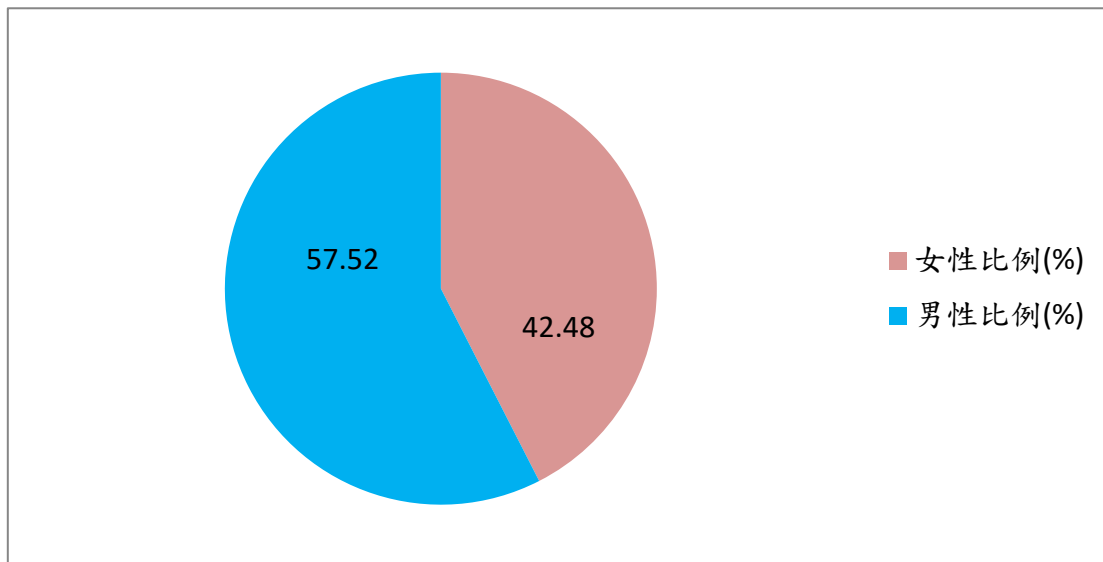


圖 1-2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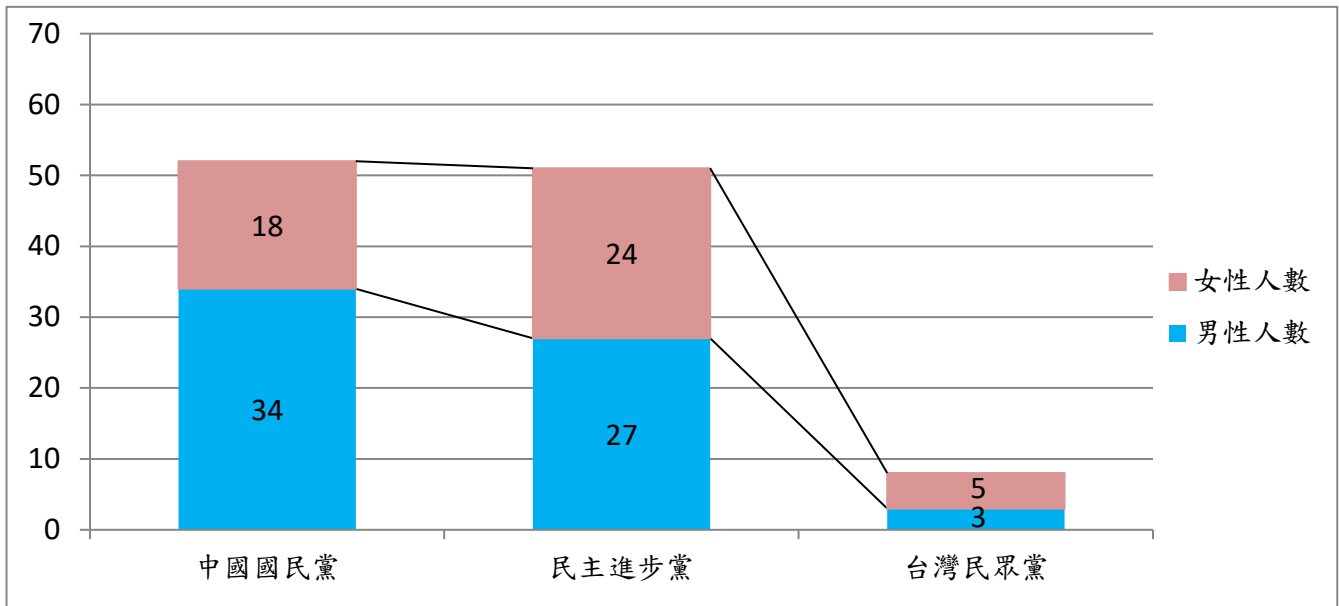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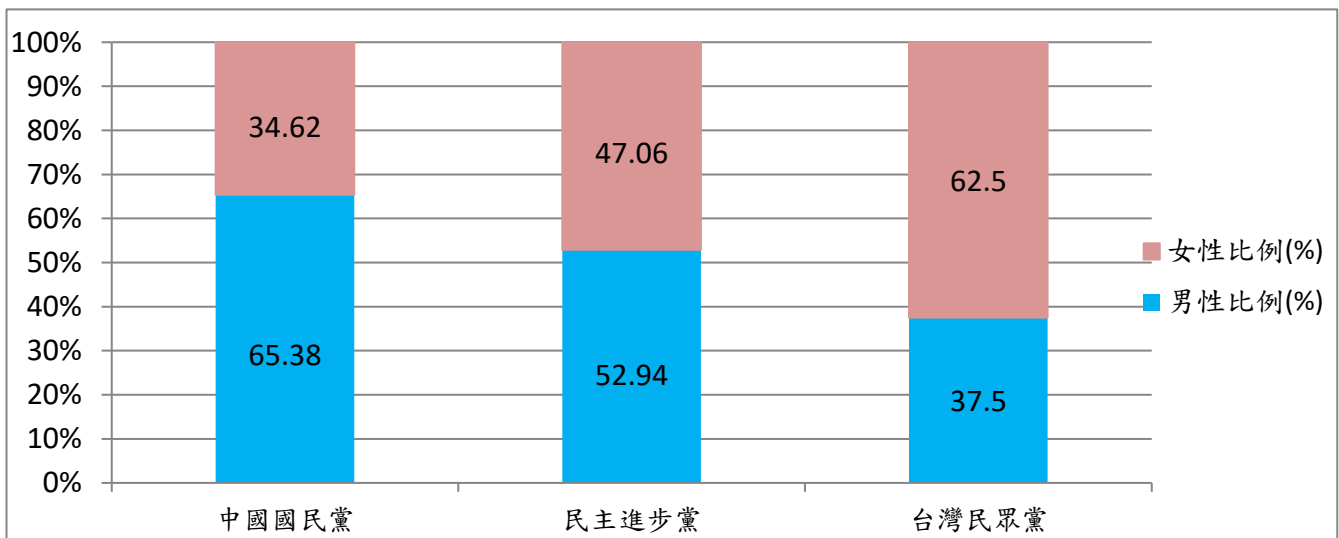


圖 1-3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黨(政)團委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2. 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及召集委員性別統計

內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26.67%；男性 11 人，73.33%，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經濟委員會：委員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財政委員會：委員女性 5 人，35.71%；男性 9 人，64.29%，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女性 9 人，64.29%；男性 5 人，35.71%，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交通委員會：委員女性 4 人，28.57%；男性 10 人，71.43%，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0 人，0%；男性 2 人，100%，合計 2 人。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女性 6 人，42.86%；男性 8 人，57.14%，合計 14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女性 7 人，46.67%；男性 8 人，53.33%，合計 15 人。召集委員女性 1 人，50%；男性 1 人，50%，合計 2 人。

圖 1-4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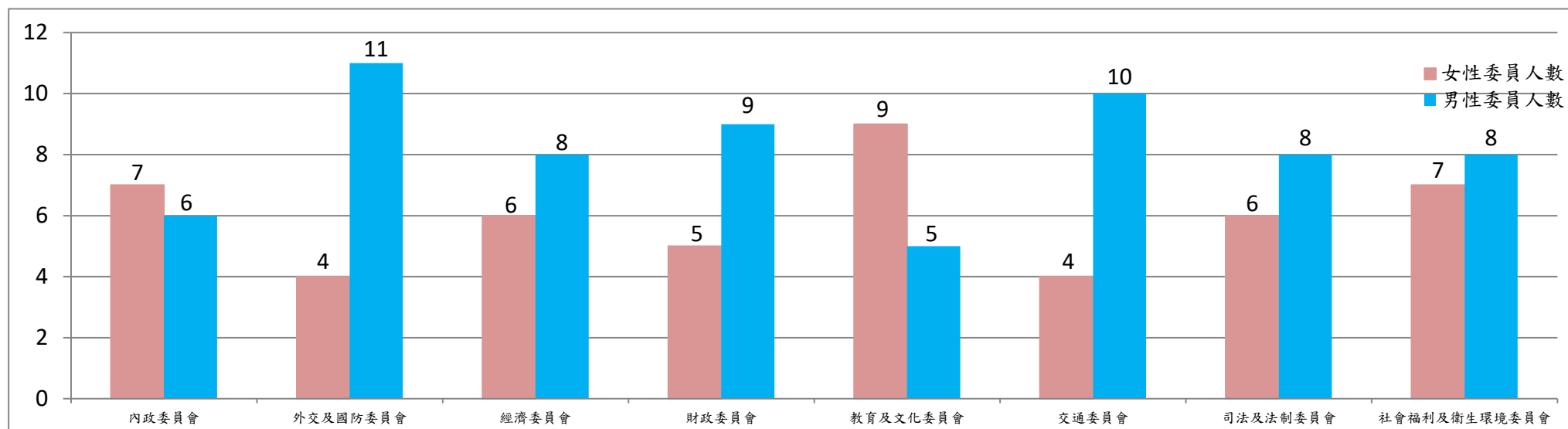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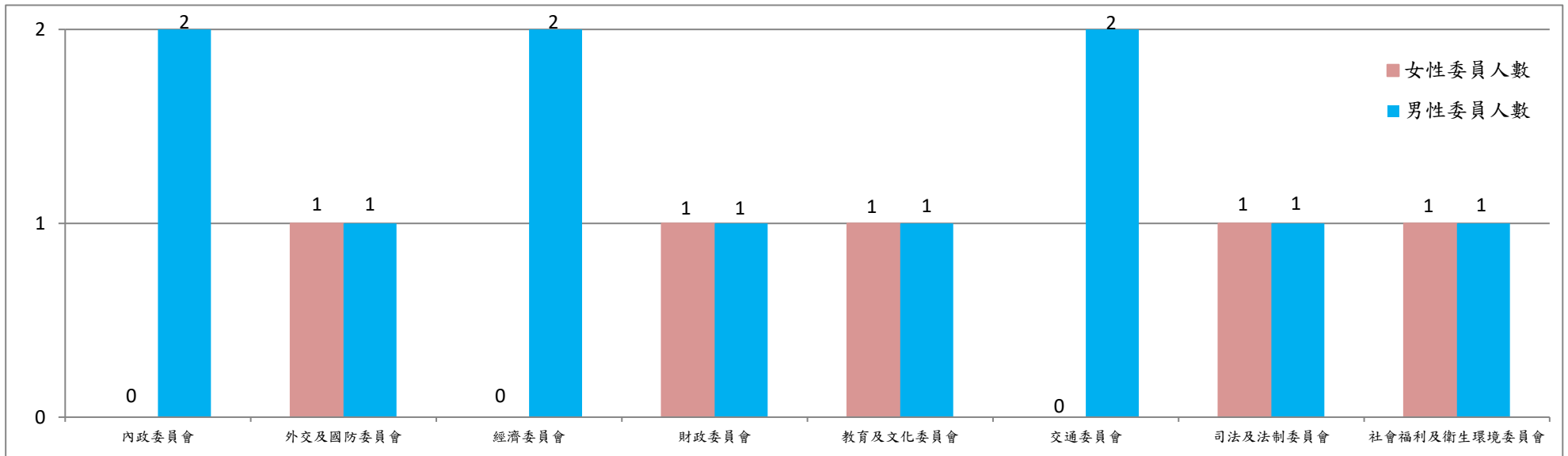


圖 1-5 第 11 屆第 5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3. 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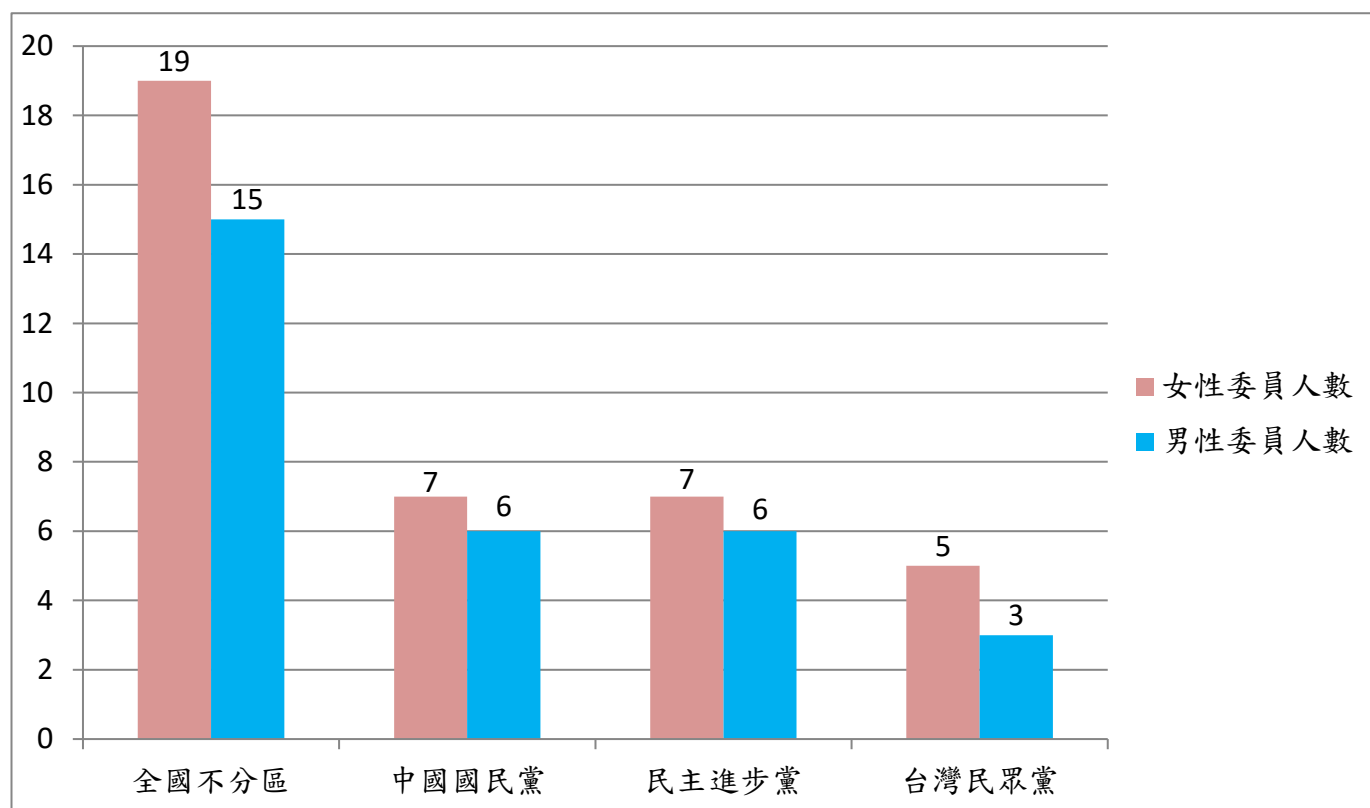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女性 19 人，55.88%；男性 15 人，44.12%，合計 34 人。

中國國民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民主進步黨：女性 7 人，53.85%；男性 6 人，46.15%，合計 13 人。

台灣民眾黨：女性 5 人，62.5%；男性 3 人，37.5%，合計 8 人。

圖 1-6 第 11 屆第 5 會期全國不分區委員性別人數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立法委員係依法選舉產生。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規定略以，立法委員自第 7 屆起 113 人，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直轄市、縣市 73 人：每縣市至少 1 人；平地及山地原住民各 3 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 34 人：各政黨當選名單中，婦女不得低於 2 分之 1。上開立法委員之性別分析係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告之立法委員當選人名單辦理。

(二) 職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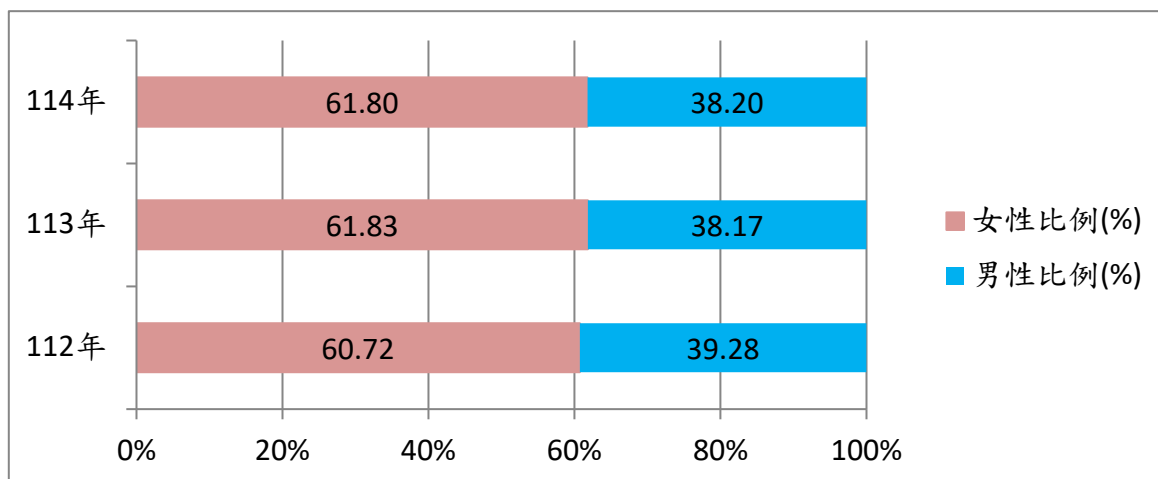
1.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 320 人，60.72%；男性 207 人，39.28%，合計 527 人。

113年：女性 324 人，61.83%；男性 200 人，38.17%，合計 524 人。

114年：女性 322 人，61.8%；男性 199 人，38.2%，合計 521 人。

圖 1-7 本院近三年職員性別比例統計圖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進用職員，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陞遷法等相關法律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 3 年本院現有職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 6：4 之比例。

2.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性別統計

特任 112 年至 114 年：均為男性 1 人，100%。

簡任 112 年：女性 90 人，55.21%；男性 73 人，44.79%，合計 163 人。

113 年：女性 86 人，53.09%；男性 76 人，46.91%，合計 162 人。

114 年：女性 91 人，57.59%；男性 67 人，42.41%，合計 158 人。

薦任 112 年：女性 166 人，62.64%；男性 99 人，37.36%，合計 265 人。

113 年：女性 174 人，65.17%；男性 93 人，34.83%，合計 267 人。

114 年：女性 173 人，63.84%；男性 98 人，36.16%，合計 271 人。

委任 112 年：女性 17 人，77.27%；男性 5 人，22.73%，合計 22 人。

以下 113 年：女性 17 人，77.27%；男性 5 人，22.73%，合計 22 人。

114年：女性17人，77.27%；男性5人，22.73%，合計22人。

約聘僱 112年：女性47人，61.84%；男性29人，38.16%，合計76人。

113年：女性47人，65.28%；男性25人，34.72%，合計72人。

114年：女性41人，59.42%；男性28人，40.58%，合計69人。

性別統計分析：

一、以近3年職員人數（不包含約聘僱人員）為分析樣本，各官等性別統計如下：

（一）薦任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均維持約6:4之比例，而委任以下職員女性與男性之比例各年度則維持約7:3之比例，均與職員性別人數呈現正相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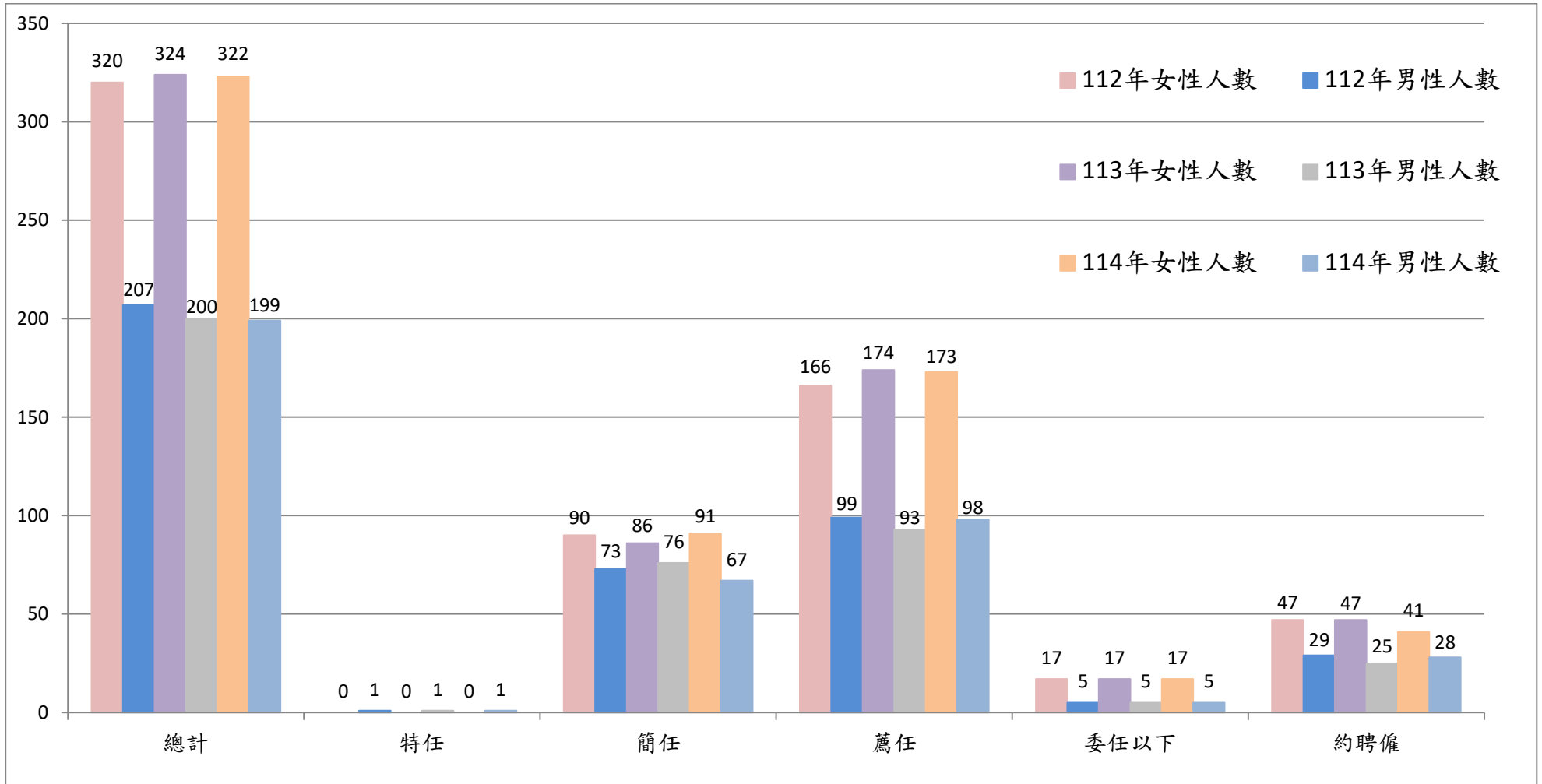
（二）簡任以上職員女性與男性比例約為55:45，與職員性別人數稍有落差。

二、本院進用約聘僱人員，係依本院約聘僱人員聘僱要點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等規定辦理，並未針對特定性別對象予以限制，惟實施結果男女性別比例仍有落差，經統計近3年本院現有約聘僱人員人數女性與男性均維持約6:4之比例。

表 1-1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統計表

官等		總計			特任			簡任			薦任			委任以下			約聘僱		
年度	性別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112	人數	320	207	527	0	1	1	90	73	163	166	99	265	17	5	22	47	29	76
	比例%	60.72	39.28	100	0	100	100	55.21	44.79	100	62.64	37.36	100	77.27	22.73	100	61.84	38.16	100
113	人數	324	200	524	0	1	1	86	76	162	174	93	267	17	5	22	47	25	72
	比例%	61.83	38.17	100	0	100	100	53.09	46.91	100	65.17	34.83	100	77.27	22.73	100	65.28	34.72	100
114	人數	322	199	521	0	1	1	91	67	158	173	98	271	17	5	22	41	28	69
	比例%	61.8	38.2	100	0	100	100	57.59	42.41	100	63.84	36.16	100	77.27	22.73	100	59.42	40.58	100

圖 1-8 本院近三年職員官等及性別人數統計圖



二、本院各項業務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 3,556 人，41.82%；男性 4,948 人，58.18%，合計 8,504 人。

113年：女性 3,554 人，38.79%；男性 5,607 人，61.21%，合計 9,161 人。

114年：女性 3,737 人，40.08%；男性 5,586 人，59.92%，合計 9,323 人。

表 2-1 本院近三年國會圖書館閱覽服務性別統計表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女性	男性	合計
3,556	4,948	8,504	3,554	5,607	9,161	3,737	5,586	9,323
41.82%	58.18%	100%	38.79%	61.21%	100%	40.08%	59.92%	100%

單位：人次

性別統計分析：

近三年到館閱覽統計女性與男性之比例約為 1：1.5。

(二)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

112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0 人次，0%，合計 0 人次；另有法人 12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13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1 人次，100%，合計 1 人次；另有法人 43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114 年：女性 0 人次，0%；男性 1 人次，100%，合計 1 人次；另有法人 44 組，不計入性別統計。

表 2-2 本院近三年遊說申請登記性別統計表

遊說登記件數	自然人				法人
	女性		男性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12 年	0	0%	0	0%	12
113 年	0	0%	1	100%	43
114 年	0	0%	1	100%	44

性別統計分析：

遊說是指遊說者意圖影響被遊說者或其所屬機關對於「法令」、「政策」或「議案」的形成、制定、通過、變更或廢止，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直接向被遊說者或其指定的人表達意見的行為。至本院辦理遊說登記之自然人遊說者，多以代表各該法案涉及權益群體之身分做為個人登記者。

三、本院員工請假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一)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共計4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0.86%)，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3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1人；男性0人)

113年：女性共計1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0.21%)，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1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0人；男性0人)

114年：女性共計6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1.26%)，100%；男性共計0人，0%。

(職員：女性6人；男性0人。技工工友：女性0人；男性0人)

性別統計分析：

本院112年至114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員工，仍以女性為主。

(二)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

112年：女性96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20.6%)，454次，71.27%；男性38人(佔男性員工總人數9.84%)，183次，28.73%。

(職員：女性80人，375次；男性29人，156次。

技工工友：女性16人，79次；男性9人，27次)

113年：女性97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20.34%)，447次，69.95%；男性48人(佔男性員工總人數13.01%)，192次，30.05%。

(職員：女性72人，345次；男性35人，166次。

技工工友：女性25人，102次；男性13人，26次)

114年：女性114人(佔女性員工總人數24%)，551次，68.7%；男性57人(佔男性員工總人數15.66%)，251次，31.3%。

(職員：女性91人，470次；男性41人，216次。

技工工友：女性23人，81次；男性16人，35次)

性別統計分析：

114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之人數及次數其女性及男性性別比例約為7：3。

(三)員工申請生理假人數及次數統計

112年：共計41人，申請155次。

(職員：32人，申請120次；技工工友：9人，申請35次)

113年：共計45人，申請145次。

(職員：37人，申請123次；技工工友：8人，申請22次)

114年：共計50人，申請170次。

(職員：43人，申請146次；技工工友：7人，申請24次)

表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性別統計表

年度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112	4	100%	0	0%	4
113	1	100%	0	0%	1
114	6	100%	0	0%	6

表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統計表

年度	女性		男性		合計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人數	次數
112	96	454	38	183	134	637
113	97	447	48	192	145	639
114	114	551	57	251	171	802

圖 3-1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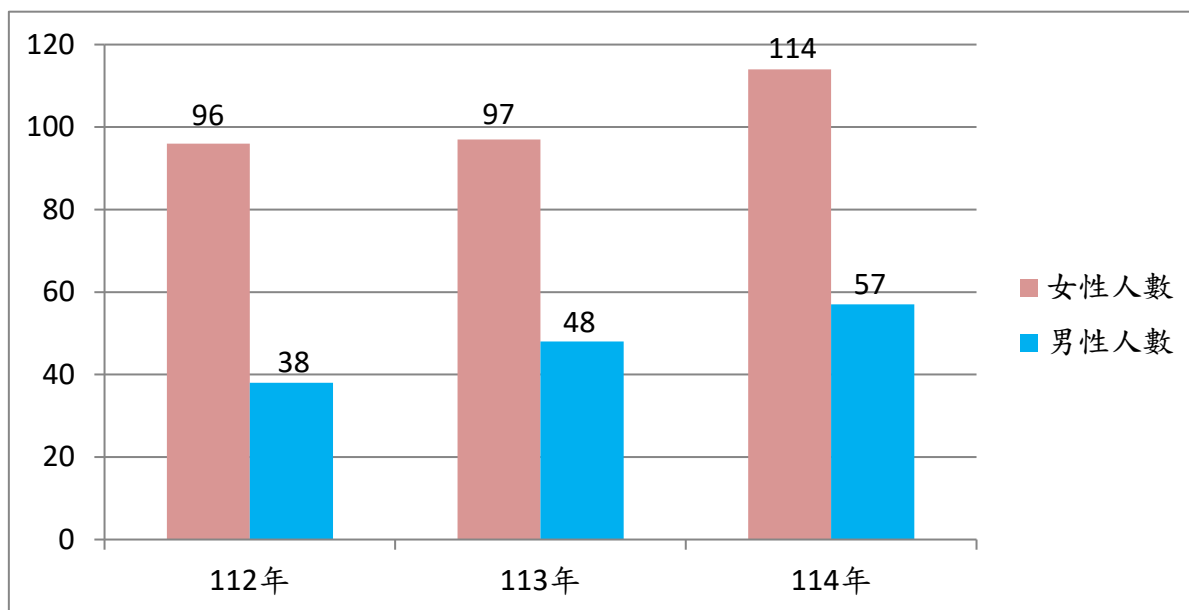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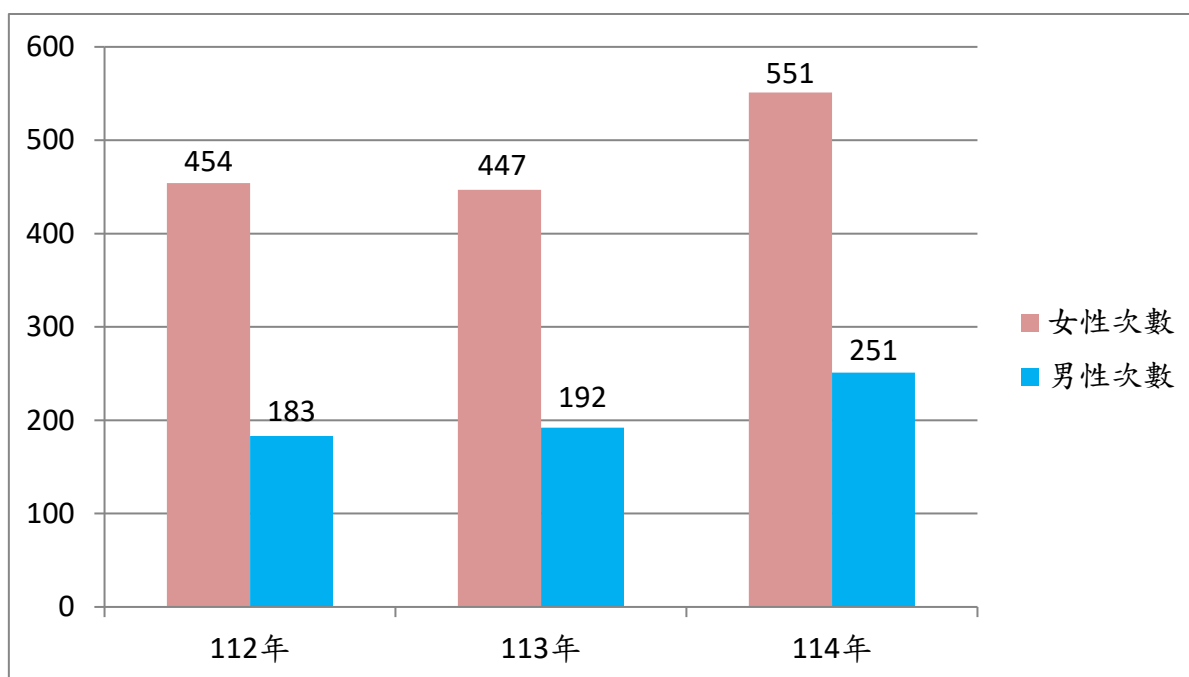


圖 3-2 本院近三年員工申請家庭照顧假性別次數統計圖



四、本院出國考察性別統計與圖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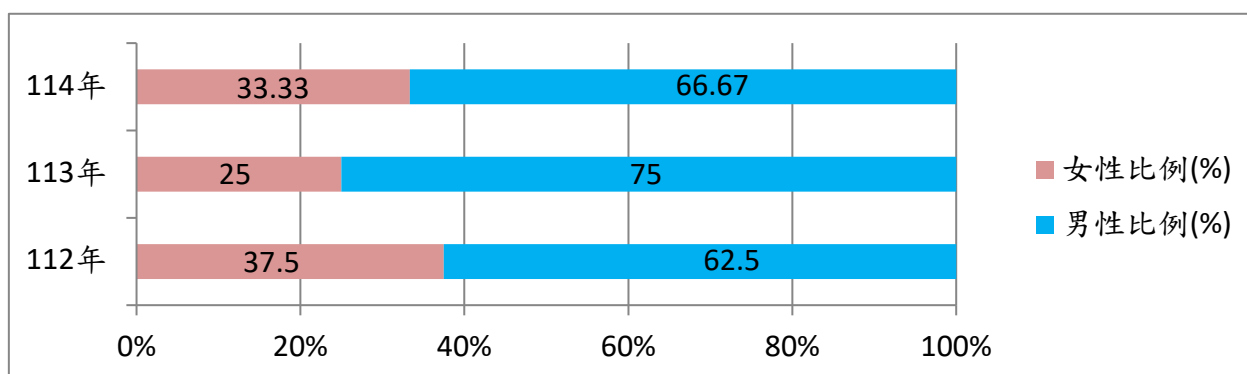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

112年：女性3人，37.5%；男性5人，62.5%，合計8人。

113年：女性2人，25%；男性6人，75%，合計8人。

114年：女性2人，33.33%；男性4人，66.67%，合計6人。

圖 4-1 本院近三年職員出國考察性別比例統計圖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目 次

摘要

壹、前言.....	26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28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	30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31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31
參、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32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32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35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35
肆、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36
一、制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	36
二、制定行政區劃程序法.....	38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39
四、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條文.....	40
五、公路法修正部分條文.....	42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43

七、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46
八、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	47
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 37 條、第 38 條及第 67 條條文.....	50
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 31 條之 1、第 86 條及第 90 條條文.....	51
十一、制定青年基本法.....	53
十二、住宅法增訂第 19 條之 1 及第 21 條之 1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54
伍、結論.....	56
參考文獻.....	58

摘 要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CEDAW)，我國亦自94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1年1月1日施行「CEDAW施行法」後，自102年10月起，再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增納人權影響評估，以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次提出「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針對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壹、前言

西元1979年¹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CEDAW), 並於1981年正式生效,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²。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開放給所有國家(state)簽署加入, 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 全世界已有189個國家簽署加入³。

1985年聯合國第3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 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 也是一種價值, 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 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 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亦自94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並於98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 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⁴。

另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 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婦權會)自99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 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 於100年12月19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內容涵蓋7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 以及255項具體行動措施, 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 並由101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性別平等專責機制, 並將婦權會擴大為

¹ 本報告有關年分之使用, 原則以民國紀年表述, 惟涉及外國法制, 改採西元紀年表述。

²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1條立法理由參照。

³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最後瀏覽日期: 115年1月27日。

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別影響評估, 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 最後瀏覽日期: 115年1月27日。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106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221項；後於110年5月再次修正函頒，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附則」；原綱領7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221項具體行動措施，凝聚為6面向、33項推動策略；原綱領內容附為附錄，作為闡釋各領域性別平等精神與發展背景之重要參考資料⁵。

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確保性別平等權利，分別於98年12月10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101年1月1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CEDAW施行法），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自102年10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⁶。

「CEDAW施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CEDAW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CEDAW規定，每4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CEDAW施行法」施行3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符合CEDAW規定等。「CEDAW施行法」之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

⁵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7日。

⁶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行政院召開性別平等會第1次委員會議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重要開端，101年5月17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ec66beb-2b80-41bd-9215-9041a97adbda>，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7日。

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⁷。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105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辦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外，復依105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即係就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⁸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性別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我國自98年1月1日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又為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法律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歷經行政院數次修正，最後於114年3月函頒最新版

⁷ 同註3。

⁸ 本報告就法案之性別平等意涵，除檢視其是否含有直接保障性別權益或禁止歧視之規定外，並參酌 CEDAW 第3條所揭示之國家義務精神，亦即國家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婦女在各領域得以充分發展並在與男子平等基礎上行使與享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參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推動目標；從制度效益面觀察法案對不同性別在資源分配（如資源可近性）、居住權益、勞動環境及身心健康等方面可能產生之正面影響。

「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自114年7月1日生效⁹。

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實施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3階段。第1階段部會研擬：分為撰擬法律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3部分；第2階段行政院審查：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法律案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第3階段立法院審議：法案主管機關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上開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第3階段立法院審議部分，屬本院職責，105年3月10日本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爰此，本院法制局撰寫之法案評估報告，旋即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依個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部分提供意見（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又，105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1) 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2) 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及檢討。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

⁹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114年3月24日函知各行政機關，將「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修正為「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就檢視表相關內容，酌作修正。參見行政院人權資訊網，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網址：<https://www.ey.gov.tw/File/DFDD96583B1C07E9?A=C>，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8日。

告，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納入性別觀點

(一) 主管機關函送「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各法案主管機關制定、修正法律案，應填列「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由各法案主管機關將該表提供本院法制局，以利撰擬法案評估報告。

(二) 本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時，除應檢視主管機關所附「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外，並應參閱法案內容為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三) 納入性別觀點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

本院法制局之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應檢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CEDAW規定，分析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為何？該法案本身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法案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法案之規範或受益對象雖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法案執行後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並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四) 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本院法制局同仁完成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後，依個案邀請一位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大學教授或婦女團體代表等）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由專家學者以性別觀點為主，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審議意

見，或提出無涉性別議題相關性意見，以利納入法案評估報告內容。

（五）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法案評估報告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召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後，依據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審酌納入報告定稿內容，以供委員審議法案之參考。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本院審議法案流程，通常係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一讀會）為始，歷經三讀程序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後，才完成立法程序。除若干法案以逕付二讀方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處理者外，需經委員會審查。為協助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本院法制局除於法案評估報告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建議外，對委員所詢事項亦能適時提供幕僚諮詢意見及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依105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各會期（含臨時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¹⁰，撰擬「立法院第○屆第○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於每會期（含臨時會）結束後，3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該報告，納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查本院第11屆第1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40案、第11屆第2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34案及第11屆第3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41案，本院法制局均已完成分析報告並上網提供委員參考。

¹⁰ 106年7月19日召開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提案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法制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

參、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本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66案。其中23案為政府提案¹¹，43案為本院委員提案，比例分別為34.8%及65.2%，如附表1。

表1：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律案一覽表

	法律案名稱	通過日期及會次	備註
1	制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	114.10.17. 第5次會議	政府提案
2	個人資料保護法增訂部分條文；刪除第二十七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4.10.17. 第5次會議	政府提案
3	刑事訴訟法增訂第二百零五條之三及第二百零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二百零五條之二條文	114.10.17. 第5次會議	政府提案
4	刑事訴訟法修正第一百十六條之二條文	114.10.17. 第5次會議	委員提案
5	制定行政區劃程序法	114.10.17. 第5次會議	委員提案
6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九十二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4.10.28. 第6次會議	委員提案
7	停車場法修正第四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114.10.28. 第6次會議	委員提案
8	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三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114.10.28. 第6次會議	政府提案
9	制定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114.10.31. 第7次會議	委員提案
10	財政收支劃分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七條之二及第三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	114.11.14.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1	環境影響評估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14.11.14.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2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114.11.14.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3	地質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14.11.14. 第9次會議	委員提案
14	公民投票法修正第二十三條條文	114.11.21. 第10次會議	委員提案
15	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	114.11.21. 第10次會議	委員提案

¹¹ 已通過法案中，部分備註為政府提案者，亦有本院委員提出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惟為利於統計，仍以政府提案列為統計數字。

16	內政部組織法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條文	114.11.21.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7	制定內政部新住民發展署組織法	114.11.21.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8	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條文	114.11.21.	第 1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9	公路法修正部分條文	114.12.2.	第 11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0	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4.12.2.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1	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114.12.2.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2	所得稅法修正第十七條條文	114.12.9.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3	商業登記法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十七條條文	114.12.9.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4	公司法增訂第三百八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百四十九條條文	114.12.9.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5	電業法修正第七十一條之一條文	114.12.9.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6	天然氣事業法修正第五十五條之一條文	114.12.9.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7	自來水法修正第九十七條之一條文	114.12.9.	第 12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8	噪音管制法修正第二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114.12.9.	第 12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9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114.12.12.	第 13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0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	114.12.12.	第 13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1	技師法修正第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條文	114.12.16.	第 13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2	電信管理法修正第七十二條條文	114.12.1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3	氣象法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	114.12.1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4	商港法增訂第六十五條之四條文；並修正第十五條條文	114.12.1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5	船舶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第七十二條、第八十二條及第一百條條文	114.12.16.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6	制定人工智慧基本法	114.12.23.	第 14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7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之三條文	114.12.23.	第 14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8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五條條文	114.12.23.	第 14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9	鐵路法增訂第六十七條之三及第六十八條之四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4.12.23.	第 14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0	大眾捷運法增訂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4.12.23.	第 14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三十一條之一、第八十六條及第九十條條文	114.12.23.	第 14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2	制定青年基本法	114.12.26.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3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部分條文	114.12.26.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114.12.30.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5	勞工保險條例修正第二十九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	114.12.30.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6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二十條條文	115.1.2.	第 1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7	制定外送員權益保障及外送平臺管理法	115.1.6.	第 1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8	審計部組織法修正第七條、第十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115.1.13.	第 17 次會議	政府提案
49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15.1.13.	第 17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0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部分稅則	115.1.13.	第 17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1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第六十四條條文	115.1.13.	第 17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2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	115.1.16.	第 18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3	公共電視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115.1.16.	第 18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4	商港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五十三條條文	115.1.20.	第 18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5	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	115.1.20.	第 18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6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修正部分條文	115.1.20.	第 18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7	農民退休儲金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5.1.27.	第 1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8	交通部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15.1.27.	第 19 次會議	委員提案
59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組織法修正第七條條文	115.1.27.	第 19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0	交通部航港局組織法修正第六條條文	115.1.27.	第 19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1	住宅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5.1.30.	第 2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2	衛星廣播電視法修正部分條文	115.1.30.	第 2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3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修正第四條及第三十四條條文	115.1.30.	第 2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4	立法院組織法修正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	115.1.30.	第 20 次會議	委員提案
65	藥事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三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15.1.30.	第 2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6	藥害救濟法修正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115.1.30.	第 20 次會議	政府提案
----	--------------------	-----------	----------	------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¹²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66案，其中43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提案人共計2,058/人次，女性委員700/人次，占34.01%；男性委員1,358/人次，占65.99%，如附表2。

表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1,358/人次	700/人次	2,058/人次
65.99%	34.01%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本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66案，經查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計有：「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制定行政區劃程序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條文」、「公路法修正部分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31條之1、第86條及第90條條文」、「制定青年基本法」及「住宅法增訂第19條之1及第21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等12案，占18.2%，其他法案54案，占81.8%，

¹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通過之議案，115 年 1 月 30 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804&pid=255843>，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1 月 26 日。

如附表3。

表3：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表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	其他法案	合計
12	54	66
18.2%	81.8%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肆、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具體個案分析如下：

一、制定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

為落實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意旨，保障原住民族身分認同權，並回應平埔族群歷史正義、恢復身分認同，行政院爰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另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2人、委員賴惠員等21人及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9人分別擬具「平埔原住民族群身分法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¹³，並於114年10月17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法就民族核定之審議機制，於第10條第2項明定審議會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一，確保審議機制具備性別代表性，並有助於降低性別失衡可能衍生之決策偏差風險。另第15條、第18條就平埔原住民身分之取得，以父或母並列作為身分連結方式，並以取用傳統名字、並列傳統名字或從具平埔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作為認定基礎，並輔以第21條規定，明確身分之取得、喪失、變更及回復均由戶政事務所受理，並於戶籍資料登記後發生效力；第22條第3項明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推動教育政策時，應本於多元、平等、自主與尊重

¹³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553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原則；第23條要求政府於本法施行後3年內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保障其政治參與、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等權利，雖非直接以性別為對象，但其權利保障框架之建立，可作為後續在各領域納入平等與差異需求觀點之法源基礎，因而具有促進之效果。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第10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c) 為消除在各級和各種方式的教育中對男女任務的任何定型觀念，應鼓勵實行男女同校和其他有助於實現這個目的的教育形式，並特別應修訂教科書和課程以及相應地修改教學方法；……。」第16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有關婚姻和家庭關係的一切事務上對婦女的歧視，並特別應保證婦女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d) 不論婚姻狀況如何，在有關子女的事務上，作為父母親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但在任何情形下，均應以子女的利益為重；……。」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 積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 制訂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制定行政區劃程序法

為建立公平合理之行政區劃程序，以應未來推動行政區劃之迫切需求，本院委員牛煦庭等17人及委員邱鎮軍等18人分別擬具「行政區劃法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⁴，並於114年10月17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本法就行政區劃計畫之審議機制，於第11條第2項明定，各級行政區劃審議會之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此項具體制度設計旨在確保重大國土發展決策過程具備性別代表性，以提升決策程序之性別代表性，並有助於降低因性別失衡所可能衍生之決策偏差風險。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

¹⁴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669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三、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

為落實政府對於公務人員職場霸凌、性騷擾等重大違失行為零容忍之政策態度，以有效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完善相關懲處規定之期待，且為符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予明定，以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並維護公務人員之權益及法秩序之安定，考試院爰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邱志偉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18人、委員吳沛憶等20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范雲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考績法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⁵，並於114年10月28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6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次修法考量公務員因請育嬰假、入伍或因公傷病請公假等事由，過去常因未符合連續任職達6個月要件而無法辦理考績，遂將第3條修正為於考績年度內累計任職達6個月即可辦理另予考績；同時為營造友善育兒職場，第11條並明定因育嬰留職停薪辦理之另予考績，依其列等視為年終考績1年列甲等或乙等，並得依第1項規定計入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之年數。此外，為落實對職場性別暴力之零容忍政策，第12條明定對他人為性侵害經查證屬實（或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且情節重大並致被害人身心遭受嚴重損害（或重大身心創傷）或死亡，以及職場霸凌情節重大致被害人自殺等情形，列為一次記2大過免職之事由。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¹⁵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853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一) CEDAW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b)採取適當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實行制裁，以禁止對婦女的一切歧視；……(f)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以修改或廢除構成對婦女歧視的現行法律、規章、習俗和慣例；……。」；第11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第2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b)實施帶薪產假或具有同等社會福利的產假，而不喪失原有工作、年資或社會津貼。……。」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經本院法制局檢視行政院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條文修正草案」，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四、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條文

為因應社會變遷與性別平權需求，健全地方制度，強化民意代表性保障以擴大包容性參與；同時精進直轄市、縣（市）與鄉（鎮、

市)組織編制以提升行政效能,並明確地方首長停職期間薪給發給原則以維護公帑使用之正當性與公職廉潔形象;另為確保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財源穩定,落實其自治精神,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委員魯明哲等1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7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增訂第7條之4條文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7人、委員高金素梅等18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83條之3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等16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52條及第61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56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20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7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彥秀等16人、委員邱鎮軍等1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55條及第56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21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55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縣一等18人擬具「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19人、委員黃捷等18人、委員范雲等24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及委員許智傑等26人分別擬具「地方制度法第33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內政、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⁶;另委員許宇甄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55條及第56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清泉等19人擬具「地方制度法第57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¹⁷。上開法案併案協商¹⁸,並於114年11月21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0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次地方制度法第33條修正將地方民意代表之性別保障規定,由原本之「婦女當選名額」調整為「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並同步適用於原住民保障名額之當選性別規範。修法同時降低啟動門檻並調整增額方式,各選舉區選出名額「在3人以上者」即應有任一性別當選名額一人,且「超過3人者,每增加3人增1人」,以名額保障機制提升地方民意機關之性別代表性,降低代表性失衡風險,促進更具包容性的地方政治參與與決策正當性。

¹⁶ 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3267號),114年7月30日印發。

¹⁷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62期,院會紀錄,頁24、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7期,院會紀錄,頁17。

¹⁸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5期,黨團協商紀錄,頁382-385。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第4條第1項：「締約各國為加速實現男女事實上的平等而採取的暫行特別措施，不得視為本公約所指的歧視，亦不得因此導致維持不平等的標準或另立標準；這些措施應在男女機會和待遇平等的目的達到之後，停止採用。」；第7條：「(a) 在一切選舉和公民投票中有選舉權，並在一切民選機構有被選舉權；……。」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五、公路法修正部分條文

鑒於近年多起公路公共運輸事故發生後，因客運業者未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導致受害人求償困難，甚至需要肇事駕駛自行負擔巨額賠償，造成經濟負擔與社會矛盾等，本院委員林俊憲等23人擬具「公路法第27條、第28條及第75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18人、委員徐富癸等17人、委員廖先翔等16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32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冠廷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33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邱若華等17人分別擬具「公路法第39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18人擬具「公路法第46條及第60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義川等16人擬具「公路法第65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林俊憲等21人擬具「公路法第72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⁹，並於114年12月2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通過。

本次修法核心目的在於強化公路管理法制，包含健全公路養護財源、提升公路設施安全維護效能、完善運輸業保險與事故受害人保障，並加強公路設施及施工管理與罰則；其規範內容本質上屬中性，並未針對特定性別設計。惟公路法第39條之1增訂通用計程車牌照之發放，

¹⁹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740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排除適用「依縣、市人口及使用道路面積成長比例發放」之總量規範限制，係回應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及推車兒少家庭等多元使用者之無障礙移動需求，並提升無障礙運輸供給之彈性與可近性。考量我國家庭照顧者女性仍高於男性²⁰，且家庭照顧與陪同就醫、接送等移動勞務多由女性承擔，當無障礙運輸供給受限時，相關時間成本與移動障礙易集中由女性照顧者吸收。是以，本次修正字面意思雖屬性別中立之運輸管理措施，然透過提高通用計程車供給彈性與可近性，得降低女性照顧者之時間貧窮與移動不利，並增進其就業、就醫與社會參與機會，對女性權益保障具有實質助益。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第12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 (三) 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完善預防營造工程產生的職業災害風險與將職場霸凌法制化，行政院爰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廖先翔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5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9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及第49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魯明哲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19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楊曜等22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27人、委

²⁰ 沈能元，男性照顧者占比升近4成 專家：陽剛文化面臨轉型考驗，聯合新聞網，114年5月2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763823>，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6日。

員黃秀芳等21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23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5條、第39條及第49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范雲等18人、委員劉建國等17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18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沈發惠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19人、委員王育敏等25人、委員郭國文等17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昱晴等17人、委員羅廷璋等18人、委員王正旭等23人、委員吳沛憶等19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莊瑞雄等16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9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月琴等21人、委員林淑芬等21人、委員邱鎮軍等22人、委員徐富癸等16人、委員黃捷等16人、委員蔡易餘等17人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²¹，並於114年12月2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依人力銀行調查數據顯示，職場霸凌之主要樣態多呈現為言語貶抑、背後中傷、刻意排擠或「不給資源／處處刁難」等方式，且加害者以直屬主管為最常見（44.1%），其次為周遭同事（36.3%）。尤值得注意者，調查並指出女性自認遇到職場霸凌之比例明顯高於男性15個百分點；報導亦提及女性更可能因階級、體力及性別刻板印象等因素而遭受歧視或騷擾，進而成為職場霸凌之受害者。此外，多數受害者在遭遇霸凌時仍以「吞忍／不想把事情鬧大」（60.7%）或以離職作為因應（51.8%）居多²²。此一「先忍耐、再退出」的典型反應，可能反映現行職場內部申訴處理在獨立性、保密性及反報復保障上仍存疑慮，亦使處於經濟較弱勢位置之工作者（包含女性）更易因風險考量而選擇不申訴。因此，本次修正增訂第22條之2，雇主僱用勞工人數

²¹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7294號），114年11月14日印發。

²² 1111人力銀行，1111職場霸凌大調查：83%上班族曾遇霸凌，直屬主管占加害者44%，慣用手法是言語嘲諷，CSR@天下，112年8月29日，<https://csr.cw.com.tw/article/43316>，最後瀏覽日：115年1月29日。

達一定規模者，應組成調查小組；其調查小組外聘成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接受申訴，雇主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登錄；第22條之3，針對被申訴人為最高負責人之權勢高度集中情境，明定勞工得逕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申訴；並於第39條強化反報復保障，明定對申訴者或協助申訴者之不利處分無效，且由雇主就處分與申訴行為無關負舉證責任。整體而言，係以程序保障與外部制衡機制，降低因權勢落差而產生之申訴障礙，並有助提升女性等較可能受結構性不利影響者之職場安全與救濟可及性。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e) 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第5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第11條第1項：「……(f) 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
-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 消除對女性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七、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

為保障個人資訊隱私權，並推動健保資料之合理利用，且回應憲法法庭111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行政院爰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另本院委員林月琴等21人、委員邱鎮軍等18人、委員王育敏等24人、委員許宇甄等18人、委員林淑芬等22人及委員劉建國等19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併案審查²³；委員王正旭等20人擬具「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自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²⁴。上開法案併案協商²⁵，並於114年12月2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本條例第5條規定健保資料諮議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確保資料管理機制之性別代表性。又健保資料可能包含高度敏感之個人健康資訊（例如生殖健康、性暴力或家庭暴力受害者之就醫相關紀錄等）。若其特定目的外利用欠缺當事人可實際行使之停止機制，進而可能增加當事人隱私侵害、污名化或其他不利影響之風險。因此，第16條至第19條所建立之當事人停止特定目的外利用請求權，並配合註記與停止對外提供等效果及例外規定，構成保障資訊自主與身心安全之重要制度設計。從性別平等觀點視之，此機制能有效降低因敏感資訊外洩而承擔較高社會代價群體（如女性或暴力受害者）之脆弱性，可作為促進實質平等之意義。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CEDAW第2條：「締約各國譴責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協議立即用一切適當辦法，推行消除對婦女歧視的政策。為此目的，承擔：……（e）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任何個人、組織或企業對婦女的歧視；……。」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

²³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4465號），114年11月14日印發。

²⁴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68期，院會紀錄，頁92。

²⁵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71期，黨團協商紀錄，頁501-506；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4期，黨團協商紀錄，頁433-435。

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 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第12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保健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各種包括有關計劃生育的保健服務。」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一)制訂具性別意識及公平之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八、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環境變動劇烈，特別是顯著的通貨膨脹導致實質購買力下降。為了確保已退休及即將退休公務人員的經濟安全與生活品質，避免因替代率持續下修導致其基本生活所需受威脅，本院委員賴士葆等3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6人、委員張嘉郡等23人分別擬具「公務

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邱鎮軍等25人、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思銘等2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超明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18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條、第8條及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馬文君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傅崐萁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25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16人、委員陳玉珍等16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鴻薇等19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偉翔等20人、委員林思銘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7人分別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21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²⁶；另委員羅廷璋等22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20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第

²⁶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7329號)，114年12月12日印發。

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²⁷。上開法案併案協商²⁸，並於114年12月12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依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性別比率資料顯示²⁹，近年公務人員退休人口中女性比例約占三分之一以上（109～113年約32.7%～39.1%），且不同退休類型之性別分布亦存在差異（例如自願退休女性比率高於屆齡退休）。本次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雖採性別中立之給付規範，第37條及第38條就所得替代率上限之調整（停止原規劃之逐年調降安排），以及第67條建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5%即應調整給付之機制，係影響退休所得穩定性與實質購買力之關鍵設計。考量女性平均餘命通常高於男性，且部分女性退休者或遺屬年金受領人之給付期間可能相對較長，上開制度修正有助降低長期領取給付者面臨物價變動之購買力下滑風險，進而對高齡女性之經濟安全具有支持效果，得作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措施之一。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CEDAW第11條第1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e）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特別是在退休、失業、疾病、殘廢和老年或在其他喪失工作能力的情況下，以及享有帶薪度假的權利；……。」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 （一）結合就業與福利政策思維；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

²⁷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4期，院會紀錄，頁22、25-26、41-42；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7期，院會紀錄，頁21。

²⁸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03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頁90-92；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04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頁223-240。

²⁹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人數及性別比率—按退休種類分，114年8月20日，網址：<https://ws.exam.gov.tw/Download.ashx?u=LzAwMS9VcGxvYWQvMS9yZWxmaWxlLzEyMDk4LzMI1NzgxLzlmZmM4NWlxLWExYzgtNDhjNC05NWnkLWY0ODJjMGI2ZjUxOS5wZGY%3d&n=MDHpgIDkvJHnqK7poZ4ucGRm&ic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9日。

體行動措施（一）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

為回應近年國內消費者物價指數顯著上漲所引發之通貨膨脹情勢，對退休教職員實質購買力造成侵蝕之困境，本院委員賴士葆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國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2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許宇甄等21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健豪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葉元之等20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翁曉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黃建賓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萬美玲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³⁰；另委員廖先翔等22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18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學忠等19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玉珍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欣瑩等26人擬具「公立學校

³⁰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7330號），114年12月12日印發。

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6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瑋等17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修正草案」，逕付二讀³¹。上開法案併案協商³²，並於114年12月12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雖採性別中立之給付規範，惟第37條及第38條增訂第6項以中止所得替代率逐年調降之安排，以及第67條建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5%時應依該成長率調整給付之機制，係影響退休所得穩定性與實質購買力之關鍵設計。依教育部資料顯示³³，近年各級學校教師之性別結構呈現分布差異：國民小學女性教師約占72%-73%、國民中學約占68%-69%、高級中等學校約占58%-59%，幼兒園女性教師更長期接近98%；相較之下，大專校院教師則以男性為多，113學年男性約占62.88%、女性約占37.12%。因此，本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制度之給付調整雖為性別中立規範，惟在教職員母體女性占比較高之結構下，其退休所得穩定性與實質購買力制度修正之效果，亦將及於相當比例之女性教職員，得作為促進性別實質平等之措施之一。

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31條之1、第86條及第90條條文

鑑於駕駛人行車分心行為（手持裝置、吸菸等）、交通事故死傷問題及考量學校、醫院周遭為兒少、高齡者等交通弱勢族群高用路需求之路段等，本院委員邱若華等16人、委員黃健豪等17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富癸等17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9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柯

³¹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4期，院會紀錄，頁25、27、41-42；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7期，院會紀錄，頁21。

³²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03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頁90-92；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04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頁223-240。

³³ 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教師性別比率－按年別分，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9日。

志恩等 1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6 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³⁴，並於 114 年 12 月 23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新聞報導指出，我國家庭照顧者男性占比近 4 成³⁵，表示社會已逐漸反轉家庭照顧者男女之性別印象，但仍可知現行家庭照顧者女性仍占比超過 6 成。本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 86 條第 1 項，增訂第 6 款針對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且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此一修法係強化學校、醫院周邊等高風險公共生活場域之交通安全，以降低兒少、高齡者等用路風險，並提升公共空間之友善與安全性。雖其形式上屬性別中立之交通安全規範，惟考量現行社會結構下，家庭照顧者仍有超過 6 成由女性擔任，其因接送子女或陪同家屬就醫之日常需求，頻繁出入學校與醫院周邊道路，故透過強化該特定場域之行車注意義務，有助於往返學校與醫院等照顧相關場域之日常移動之安全，並降低日常移動風險。此外，藉由提升交通安全以降低事故發生率，可進一步減少因意外導致的照顧功能中斷，並可減輕照顧者（不分性別）所面臨的額外時間成本與心理負擔，從而建構更為友善的照顧環境，使一般交通規範在實務運作中產生促進性別友善生活環境之正面效果。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環境、能源與科技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³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17892 號），114 年 12 月 19 日印發。

³⁵ 沈能元，同註 20。

- (三)女性與弱勢的多元價值與知識得以成為主流或改變主流
1. 以女性、高齡、兒童等族群需求為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

十一、制定青年基本法

鑒於「青年主流化」已成為國際趨勢，為持續推動落實「青年主流化」，政府應以青年為主體，從青年觀點通盤考量所有之政策、法規及計畫，行政院爰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另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林楚茵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委員吳思瑤等 47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21 人、委員吳沛憶等 24 人、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20 人擬具「青年發展基本法草案」、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委員葛如鈞等 19 人、委員李坤城等 19 人、委員魯明哲等 17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葉元之等 20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委員林俊憲等 19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萬美玲等 16 人、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委員邱若華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8 人、委員張嘉郡等 20 人、委員王育敏等 27 人、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委員邱鎮軍等 23 人、委員張雅琳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4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王正旭等 23 人分別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³⁶；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林岱樺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委員徐欣瑩等 23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逕付二讀³⁷。上開法案併案協商³⁸，並於 114 年

³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4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15738 號)，114 年 12 月 19 日印發。

³⁷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83 期，院會紀錄，頁 3；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91 期，院會紀錄，頁 2；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00 期，院會紀錄，頁 5。

³⁸ 立法院公報，第 115 卷，第 2 期，黨團協商紀錄，頁 425-434。

12月26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制定通過。

本次制定第28條第3項，對青年事務發展會報之青年代表組成，設有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性別比例規定，代表結構預先設定最低性別占比門檻，得降低長期以來因性別角色分工、資源取得與參與機會不均所致之代表失衡風險，實質促進女性青年於公共政策討論及青年事務議程形成過程之參與可近性與能見度，並有助於在制度層次促進較為包容之公共參與與意見整合。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7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本國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特別應保證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條件下：……(b)參加政府政策的制訂及其執行，並擔任各級政府公職，執行一切公務；……。」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青年基本法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十二、住宅法增訂第19條之1及第21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鑒於社會住宅供給擴充仍受興辦期程及量能之限制，本院委員郭昱晴等17人、委員黃健豪等16人、委員翁曉玲等16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李坤城等24人、委員馬文君等19人、委員王鴻薇等20人、委員陳素月等17人、委員陳菁徽等18人、委員王美惠等17人、委員邱鎮軍等19人、委員羅明才等16人、委員楊瓊瓔等21人、委員游顥等17人、委員葉元之等19人、委員蘇清泉等18人、委員許智傑等42人、委員何欣純等19人、委員張嘉郡等16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徐巧芯等20人擬具「住宅法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林岱樺等17人、委員羅智強等16人、委員楊曜等22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25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賴士葆等17人、委員李彥秀等17人分別擬具「住宅法第15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10條及第57條之1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林思銘等21人、委員徐欣瑩等26人、委員高金素梅等27人、委員林倩綺等23人、委員許宇甄等20人、委員范雲等17人、委員林月琴等19人、委員蘇巧慧等17人、委員黃捷等19人分別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牛煦庭等17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21條之1條文草案」、委員鄭天財Sra Kacaw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2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沛憶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22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廷璋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4條、第15條及第23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17人擬具「住宅法第4條、第19條及第20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羅智強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40條及第43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盧縣一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4條、第9條及第39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³⁹；委員黃健豪等22人擬具「住宅法第1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張智倫等16人擬具「住宅法第4條及第18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郭國文等18人擬具「住宅法第4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逕付二讀⁴⁰；委員廖偉翔等25人擬具「住宅法第4條條文修

³⁹ 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8306號)，115年1月30日印發。

⁴⁰ 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6期，院會紀錄，頁17；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7期，院會紀錄，頁13。

正草案」，自內政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⁴¹。上開法案併案協商⁴²，並於115年1月30日經本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本次修法增訂第19條之1，就以承租民間住宅並轉租及代為管理方式興辦之社會住宅，明定於各年度計畫物件總量中以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並優先轉租予同法第4條第2項所列經濟或社會弱勢對象，如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未成年人等，對前述弱勢處境者之居住資源可近性與即時性具有提升效果。

本案符合CEDAW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 CEDAW第3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14條第2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農村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參與農村發展並受其益惠，尤其是保證她們有權：……(h) 享受適當的生活條件，特別是在住房、衛生、水電供應、交通和通訊等方面。」

(二) 「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人口、婚姻與家庭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一) 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

伍、結論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1979年通過之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自101年1月1日起施行「CEDAW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性別平等綱領則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期能擴展社會

⁴¹ 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11期，院會紀錄，頁40。

⁴² 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12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頁90-92；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13期(第2冊)，黨團協商紀錄，頁435-450。

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基於性別平等和人權正義的新國際秩序建立之信念，本院在第11屆第4會期已通過「制定平埔原住民族身分法」、「制定行政區劃程序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第3條、第11條及第12條條文」、「公務人員保障法增訂第19條之1及第19條之2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地方制度法修正部分條文」、「公路法修正部分條文」、「職業安全衛生法增訂部分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制定全民健康保險資料管理條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37條、第38條及第67條條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第31條之1、第86條及第90條條文」、「制定青年基本法」及「住宅法增訂第19條之1及第21條之1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等12案，這些修法內容有助於1、提升不同性別參與公共事務與進入決策階層之機會；2、營造尊嚴、平等且友善之工作環境；3、制定具性別意識且公平的健康、醫療與照顧政策；4、以女性、高齡、兒童等族群需求為依據，重新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的便利、友善與安全性；5、落實性別正義的人口政策。此等修法方向，均與CEDAW所強調的性別平等與人權保障精神相符。

至於未來在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中，本院法制局亦將持續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擬具意見供委員參考。此外，本院在審議法案階段中，亦將督促主管機關所提法律案務必符合CEDAW及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及精神，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11屆第3會期第2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3267號），114年7月30日印發。
- 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553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 3、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669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 4、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853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 5、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5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740號），114年10月17日印發。
- 6、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9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7294號），114年11月14日印發。
- 7、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4465號），114年11月14日印發。
- 8、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7329號），114年12月12日印發。
- 9、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7330號），114年12月12日印發。
- 10、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7892號），114年12月19日印發。
- 11、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審查報告第11015738號），114年12月19日印發。
- 12、立法院第11屆第4會期第2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0號

審查報告第11018306號），115年1月30日印發。

- 13、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62期，院會紀錄。
- 14、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68期，院會紀錄。
- 15、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83期，院會紀錄。
- 16、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1期，院會紀錄。
- 17、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4期，院會紀錄。
- 18、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7期，院會紀錄。
- 19、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6期，院會紀錄。
- 20、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7期，院會紀錄。
- 21、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11期，院會紀錄。
- 22、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71期，黨團協商紀錄。
- 23、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4期，黨團協商紀錄。
- 24、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95期，黨團協商紀錄。
- 25、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03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
- 26、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04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
- 27、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2期，黨團協商紀錄。
- 28、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12期（第3冊），黨團協商紀錄。
- 29、立法院公報，第115卷，第13期（第2冊），黨團協商紀錄。

二、網路資源

- 1、1111人力銀行，1111職場霸凌大調查：83%上班族曾遇霸凌，直屬主管占加害者44%，慣用手法是言語嘲諷，CSR@天下，112年8月29日，<https://csr.cw.com.tw/article/43316>，最後瀏覽日：115年1月29日。

- 2、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 3、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ppg.ly.gov.tw/ppg/>，最後瀏覽日期：115年3月2日。
- 4、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行政院召開性別平等會第1次委員會議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重要開端，101年5月17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ec66beb-2b80-41bd-9215-9041a97adbda>，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7日。
- 5、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7日。
- 6、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7日。
- 7、沈能元，男性照顧者占比升近4成 專家：陽剛文化面臨轉型考驗，聯合新聞網，114年5月26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266/8763823>，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6日。
- 8、教育部統計處，各級學校教師性別比率－按年別分，網址：<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最後瀏覽日期：115年1月29日。